

貨時，應按甲方規定時間內下貨完畢等待驗收，經驗貨人員確認方為驗收完成。

2. 不論是平日或緊急狀況臨時叫貨，經過磅、驗收合格，乙方應全力配合。乙方不得因數量少、價格低、時間不及等藉口推諉拒送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3. 乙方若為配合包裝或運輸之因素，欲將甲方訂購之食材增減其數量，甲方同意乙方以 5% 為彈性比例。
4. 乙方對其所供應食材，須對甲方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送貨地點：

高雄圓山大飯店驗收區。

十、驗收：

1. 乙方所供應之食材，如因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或品質不良率達 5% 以上時，即予退貨。乙方應在要求時間內補送完畢，否則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% 罰款，同時甲方得改由比價第二順位乙方供應。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，退貨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乙方負擔。
2. 乙方所提供之產品，驗收發現所送物品，如因品質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時，即予退貨，不得以各種理由借故托辭，須全數退回。

3. 無貨供應：

- (1) 經甲方查證不實，將由比價第二順位乙方供應，差額由原得標乙方負擔，差額在該期的貨款中扣除；另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% 罰款。

<附記> 本協議書之損失、罰款、違約金等甲方均得自應給付與廠商之價金內抵扣，如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，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(2) 經查證屬實，若以更高價位材料替代，所產生之差額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一、罰責：

(一) 乙方有違反下列情事時，甲方得視情況處以罰款新台幣伍仟元：

1. 送貨人員態度惡劣、動作粗野、與驗貨人員爭吵或有打架情事者。
2. 送貨人員患有顯著傳染病、嚼食檳榔、吸菸、服裝不整、穿拖鞋等，經警告而未予以改善。
3. 送貨人員及供應商業務人員交貨完畢應立即離去不得逗留於本店。
4. 送貨盛裝食材之框箱污損不潔，未配合回收者。
5. 食材事先未予以處理，而在甲方清洗者。
6. 乙方之生鮮食品運輸，未採冷藏(冷凍)方式或未以覆蓋車輛運送者。
7. 乙方及所屬之受僱、運送人員不得任意進入甲方各廚房。
8. 乙方僅得送樣品至甲方採購部門，送貨至驗收。

(二) 甲方如對以上 8 項未盡督導之責，不可歸責於乙方。

十二、付款辦法：

1. 乙方將甲方當月之送貨單備齊，檢附統一發票、農產品免用統一發票，並持有相關憑證，於次月五日前向甲方結算乙次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辦法，將貨款電匯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內。
2. 合約外新增項目，經甲方驗收完成後，乙方應於二日內檢附報價單，完成報價手續，單價核定後，始能辦理請款手續，逾期未報價者，視同除帳，甲方不再付款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1. 乙方如違約造成甲方營運上之損失，將依損失之認定從未付貨款扣除，不得異議。
2. 低價搶標又於得標後藉故拒送者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3.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違反規定者，本飯店得終止契約；情節嚴重者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4. 乙方每年進行評鑑或訪視，評鑑項目包含自主管理、產品認證、品質、配合度與價格等，並依供應食材的規格正確性、數量、交貨狀況等記錄於廠商評鑑表。評鑑欠佳廠商未改善前將不再採購其食材，如無法改善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5.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報價日有效期間內，於報價各文件內需用印鑑處用印完成並彌封郵寄或遞送，無故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並取消其投標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上列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時，臨時宣佈並於決標後增列之。
2. 為使開標作業時間精簡，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開標前三日以書面提交採購，以便當日彙總答覆。

十五、如有爭執問題產生，甲乙雙方秉於誠意，先行處理解決，如尚不能解決而生之爭執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

請主動貼用印花稅於此處

甲方：

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市圓山大飯店

協理：盧家怡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

乙方：

廠商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公司大小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